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9-0103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(下同)98 年 8 月 5 日 12 時 25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74 號前，騎乘車牌號碼 xxx-EFH 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機車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83144240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否認違規事實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環稽三中罰字第 F18110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9-01034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認違規地點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89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1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